

河南省促进入境旅游发展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入境旅游市场稳定复苏和发展，推动我省文旅文创融合战略顺利实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 2024 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4〕37 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入境旅游激励政策实行数据填报和集中申报制度，按照“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管理。

第三条 入境旅游激励对象为依法在河南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和旅游企业（非失信市场经营主体）。鼓励市县财政和文旅部门出台相应激励政策，共同促进我省入境旅游发展。

第四条 入境旅游激励资金从河南省省级旅游发展资金中安排，按年度进行考核兑付。激励资金标准和额度根据省级旅游发展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统筹后确定。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设置入境旅游组团人次激励奖。按照入境客源地到河南的远近距离，分为近程市场（港澳台地区）、中程市场（亚洲国家）和远程市场（亚洲以外国家）共三类。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来豫开展旅游活动，在豫住宿 2 夜（含）以上，游客人次达 1000

人次（含）以上，并按要求填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审批系统，按照境外游客在河南省内过夜的人天数（旅游人数×过夜数）给予激励。

第六条 设置入境旅游境外市场开拓奖。根据旅行社开拓境外市场情况，此奖项分为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奖和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奖两类。境外市场开拓奖采取项目申报方式确定，需事前申报，年度补助项目数量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一）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奖

文化和旅游企业自主参加境外重要国际性旅游展会、购买独立展位、积极营销推广河南文旅资源和产品线路，对其购买的一个标准展位进行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激励次数不超过2次。

（二）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奖

文化和旅游企业积极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境外文旅宣传营销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应任务（承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该次活动项目的企业不能申报该项激励奖）。参照相关标准规定，补助1名人员的出访费用，其中国际旅费（经济舱）、境外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住宿费凭有效票据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伙食费、公杂费按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七条 单项激励标准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结合当年省级旅游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研究确定。单个激励对象每年获得以上所有奖项的激励资金额度，根据当年省级旅游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设置上限。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八条 申报。激励资金实行项目申报制，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申报分事前申报计划和年度申报项目。

事前申报计划。参加境外国际旅展、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需在实施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计划，获批并实施后方可在次年申报激励资金。

年度申报项目。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各省辖市文旅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区项目审核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九条 评审。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激励资金评审小组，负责项目评审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资金申请报省财政厅审核，按程序下达激励资金。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年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资金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有关文旅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料申报审核。任

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激励资金，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的监督检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下达激励资金予以收回，两年内不得申报。两年后如再次出现下列情况的，永久取消申请激励资金的资格。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扰乱入境旅游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发生负面舆情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当年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列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涉嫌套取、骗取激励资金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或不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五）违反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河南省促进入境旅游发展激励资金评审细则

河南省促进入境旅游发展激励资金 评审细则

评审流程包括申报、初审、评审及资金下达。

一、申报

(一) 年度申报项目

每年3月底前，申报企业向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项目时，须在佐证材料复印件首页及骑缝加盖公司鲜章，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版上报；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二) 事前申报计划

1. 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申报单位在每年3月底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外交流合作处提交当年参展计划；当年第一季度实施的参展计划需提前3个月申报。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附件1)。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当年的工作计划批准后，方可在实施后次年申报激励资金。

2. 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当年工作计划通知相关单位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

1. 入境旅游组团人次激励

(1) 《河南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2)；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审计后的上年年度财务报表；

(4) 上一年度与境内外组团社签订的接待来豫旅游境外游客单团河南段地接合同(或协议,或确认单);上一年度与游客直接签订的旅游合同(内容均需清楚可见人数、天数、起止时间、具体行程和游客名单、证照号码、国别);

(5) 提供接待的住宿发票复印件或其他相关酒店住宿确认凭证;游览旅游景区、文化场馆票据复印件或其他相关确认凭证;

(6) 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系统上打印的电子行程单(按月份、入境团队分类装订)。

2. 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

(1) 《河南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2);

(2) 经审批的《河南省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附件1);

(3) 审计后的上年年度财务报表;

(4) 购买展位的发票复印件、支付凭据,外币金额需折算成人民币;

(5) 参展人员国际往返机票复印件,外币金额需折算成人民币;

(6) 参展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

(7) 参展总结报告(包括现场图片、与境外旅行社签定的合作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及境外旅行商名片等佐证材料。协议原件在审核后退还给申请企业);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

- (1) 《河南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2);
- (2) 经审批的《河南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附件1);
- (3) 审计后的上年年度财务报表;
- (4) 参团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
- (5) 参团人员国际往返机票、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复印件, 外币金额需折算成人民币;
- (6) 参团人员参加旅游宣传营销活动的现场照片(每一场活动均需提供三张以上);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初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及材料审核, 将初审报告、申报材料一同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项目评审及资金下达

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市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 形成复核报告。

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的激励资金评审小组对复核报告、初审报告、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 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分配方案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相关程序报批下达

激励资金。

- 附件：
1. 河南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
 2. 河南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初审报告

附件1

河南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职 务				
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			
申报项目方案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项目预算总金额 (单位：元)		申报金额 (单位：元)	
	<p>具体方案及预算：</p> <p>一、方案：</p> <p>二、预算明细：</p> <p>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河南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资金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填表日期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制

年 月

一、申报单位承诺书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

现报上我单位申报材料。同时，我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负责。
3. 激励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省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管。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

请予审核。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地址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开户行、账号)			
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旅游团组人次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		
申报激励资金 (单位：元)		人数 (“组织入境游客人次”)	近程市场游客人次：
			中程市场游客人次：
			远程市场游客人次：
事前方案预审意见			

三、实际接待来豫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清单表

序号	电子行程单编号	客源地	姓名	性别	国籍	护照号	行程安排	起止时间	天数
<p>备注：该表需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游团队填报信息一致。表三为表四明细表，填报内容需一致。申报资金时需提供电子版。</p>									

四、实际接待来豫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总量表

项 目	序 号	客 源 地	电子 行程 单编 号	行 程 安 排	行 程 起 止 时 间	申报情况			备 注
						人 数	天 数	人 天 数	
近程市场	1								
	2								
中程市场	1								
	2								
远程市场	1								
	2								

附件 3

项目初审报告

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经初审，上报
的项目资料真实、完
整、有效，符合《河南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暂行办法》要求，现予上
报， 请审批。

附件：申报相关材料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市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际接待来豫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总量表

项目	序号	客源地	电子行程单编号	行程安排	行程起止时间	申报情况			审核情况			备注
						人数	天数	人天数	人数	天数	人天数	
近程市场	1											
	2											
中程市场	1											
	2											
远程市场	1											
	2											

备注：申报单位填报。市文广旅局填报审核情况并盖章。申报资金时需提供电子版。